

清远市清新区志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石灰建设项目 (一期：年产 1 万吨生石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7 月 6 日，清远市清新区志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实际规划及建设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主持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和 3 名环境保护专家。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本次验收内容的现场情况，审阅了验收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经过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志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石灰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 万吨生石灰）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一期共设置 5 条生石灰生产线，其中 2 条为备用生产线，一期计划年产 1 万吨生石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项目现有员工 8 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范围内未设置食堂，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项目主要设备石灰窑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员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仅需安排 1-2 人定期巡逻，年工作运行 300 天。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生石灰	15 万吨	1 万吨	项目分期验收

表 3-2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储运及辅助工程	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1300m ² ，	占地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1300m ²	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公共工程	给排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文件一致
		供电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文件一致
		其他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文件一致
3	环保工程	项目石灰窑烟气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石灰窑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	项目石灰窑烟气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石灰窑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	物料输送转载产生的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	

		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后经排气筒引至距窑底 30m 高空排放;输送机及铲车输送过程、石灰窑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合理设置生产设备布局、加强厂区绿化以及自然沉降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后经排气筒引至距窑底 30m 高空排放;物料输送转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石灰窑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合理设置生产设备布局、加强厂区绿化以及自然沉降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放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浇灌,自然消纳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浇灌,自然消纳不外排。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石灰窑煤灰与产品混合收集并一同外售;碱液喷淋塔沉渣经统一收集后混入产品中做为成品外售;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做为成品外售	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石灰窑(竖窑)	内胆最大直径 5.5m、窑底直径 4.5m、窑顶直径 2.5m, 高 21m	7 座	5 座	本次为一期验收, 一期其中 2 座为备用
2	变频鼓风机	7000m ³ /h	7 台	5 台	本次为一期验收, 一期其中 2 台为备用
3	槽式振动输送机	/	7 台	5 台	本次为一期验收, 一期其中 2 台为备用
4	抽风机	60000m ³ /h	1 台	1 台	未发生变动
5	铲车	/	2 台	2 台	未发生变动
6	碱液喷淋塔	/	1 台	1 台	未发生变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志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华塘村竹洛，于2018年1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清新区志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生石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2日经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文号：清新环审【2018】12号。批复同意：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华塘村竹洛，地理坐标为N24°04'16.66"，E112°45'18.88"，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生石灰，预计年产15万吨生石灰；项目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共建设7条生石灰生产线。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于2018年3月开始建设，2021年5月项目一期正式竣工，至此项目一期年产1万吨生石灰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现拟对一期年产1万吨生石灰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年产1万吨生石灰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不包括在线监控设施的比对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未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项目物料输送转载产生的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降低了粉尘排放量，经分析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废气：项目石灰窑烟气引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距窑底30m高空排放；物料输送转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石灰窑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合理设置生产设备布局、加强厂区绿化以及自然沉降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项目营运期碱液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自然消纳不外排。

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注重维护厂区内绿化，保护厂区边界外的植被。

固体废物：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石灰窑煤灰与产品混合收集并一同外售；碱液喷淋塔沉渣经统一收集后混入成品中与产品混合外售；布袋除尘收集尘土，与产品共同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达标分析

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石灰窑废气 DA001 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他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石灰窑二级标准。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废水：项目营运期碱液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自然消纳不外排。

噪声：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石灰窑煤灰与产品混合收集并一同外售；碱液喷淋塔沉渣经统一收集后混入成品中与产品混合外售；布袋除尘收集尘土，与产品共同外售，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次验收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3.774t/a；氮氧化物：9.156t/a；烟尘量：1.609t/a。未超出环评批复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满足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清远市清新区志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生石灰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 万吨生石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基本达到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清远市清新区志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	联系方式
张坚			13431992996
陈富华			13922562108
冯俊林			13542496442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清远市清新区志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